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的风险提示公告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南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起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现就鹏起定期报告披露情况做出以下风险提示：

1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、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中兴财光华审专字（2024）第215035号），鹏起2023年存在新增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。

3、根据公司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大额资金占用，大量违规对外担保事项，且公司存在大量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，已导致公司及主要子公司资产和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、部分资产被执行。此外，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；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、被出具限制消费令；公司法定代表人侯林被出具限制消费令；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宋雪云（与实际控制人为夫妻关系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被出具限制消费令。

4、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告，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进行了董事、监事换届，并选举了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开展高级管理人员换届。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中披露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仍为宋雪云，宋雪云为失信被执行人，属于公司法明确禁止担任董监高的情形，主办券商已要求公司改正，公司表示暂时没有合适的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人选，因此未做修改。主办券商已提醒公司及时开展高级管理人员换届。宋雪云作为法定禁止担任董监高人员，仍在公司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，上述情形表明公司治理、内控存在重大风险。

5、公司尚未按要求向主办券商提交2023年年度报告、2024年半年度报告审

核所需的佐证文件，且鹏起未给主办券商预留审核2024年半年度报告必要的审核时间，主办券商无法对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、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作出判断，无法确定是否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